#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
# （部分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 | |
|---|---|
| 建设单位：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 编制单位：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
| 电话：**13181366666**（赵吉生） | 电话：**13181366666**（赵吉生）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253412** | 邮编：**253412** |
|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西 |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西 |

# 目录

## 附件：

附件 1：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 号，2021 年 06 月 29 日）《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总量文件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专家签字页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前 言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津欧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华日家具。

项目环评初期设计，该项目计划投资200万元，该项目租赁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7500㎡，建筑面积为7000㎡，包括办公室、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模具维修区域、注塑机区等。建设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激光打标机、UV炉。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水性油墨、瓦楞纸。注塑配件工艺流程为：原料烘干—搅拌—注塑—冷却—修理—印刷—检验—包装入库；纸箱工艺流程为：压线分纸—印刷—开槽—钉箱—检验—入库。年用能量预计为：10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预计为：600立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实际投资140万元，该项目租赁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7500㎡，建筑面积为7000㎡，包括办公室、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模具维修区域、注塑机区等。建设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激光打标机、UV炉。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水性油墨、瓦楞纸。注塑配件工艺流程为：原料烘干—搅拌—注塑—冷却—修理—印刷—检验—包装入库；纸箱工艺流程为：压线分纸—印刷—开槽—钉箱—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25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5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29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号《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1年7月，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部分验收），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监测工作。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30日、2021年09月1日对于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1年09月14日，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在宁津县组织召开了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单位提交的现场整改情况，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验收编制组

2021年09月14日

#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津欧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华日家具。该项目租赁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7500$m^2$，建筑面积为7000$m^2$，包括办公室、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模具维修区域、注塑机区等。

本项目建设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激光打标机、UV炉。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水性油墨、瓦楞纸。注塑配件工艺流程为：原料烘干—搅拌—注塑—冷却—修理—印刷—检验—包装入库；纸箱工艺流程为：压线分纸—印刷—开槽—钉箱—检验—入库。年用能量预计为：10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预计为：600立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25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5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29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号《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具体验收情况见表1-1。

**表1-1 验收项目概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 | | |
| 建设单位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 | | |
| 联系人 | 赵吉生 | 联系电话 | 13181366666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新建　技改　　迁建　　（划√） | | |
| 设计单位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 占地面积 | 7500$m^2$ | 建筑面积 | 7000$m^2$ |

| | | | |
|---|---|---|---|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 2021 年 05 月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 2021 年 06 月 29 日 |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 号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7 月 | 竣工日期 | 2021 年 7 月 |
| 投入试运行时间 | 2021 年 8 月 |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 2020 年 06 月 13 日 |
| 实际总投资 | 140 万元 | 环保投资 | 10 万元 |
| 验收工作由来 |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 2021 年 09 月 |
| 验收范围 | 年可生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部分验收） | | |
| 验收内容 |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br>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br>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br>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 | |
|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 是 | 方案编制时间 | 2021 年 9 月 |
|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 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9 月 01 日 |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现场勘查、现场监测、出具报告 |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挥发性有机物 0.091 吨/年 | | |
| 运行时间 | 一天 3 班制，每班 8h，一天工作 24h，每年工作 300 天，共计 7200h | | |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8]9 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2、《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 号，2021 年 06 月 29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1：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 号，2021 年 06 月 29 日）《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总量文件

附件 6：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专家签字页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宁津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东邻乐陵市，南连陵县，西与北以漳卫新河为界，与河北省的吴桥、东光、南皮三县隔河相望。区划面积 833 平方公里，辖 9 镇 1 乡 2 个街道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人口 48 万。地处北京、天津、济南、石家庄等大中城市构成的三角地带中心，北距北京 300km、天津 200km，西距石家庄 240km，南距济南 120km。距京广铁路 40km，京福高速公路 25km，省道临南路、乐德路穿境而过，境内公路四通八达。通关快捷。开车到黄骅港 50min，到德州海关 40min，到济南国际机场 9min，到青岛港 4 个小时，到天津港 120min，到德州火车站 50min。交通便利，为宁津县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西，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津欧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华日家具。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租赁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7500m²，建筑面积为 7000m²，包括办公室、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模具维修区域、注塑机区等。建设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6.784，纬度 37.593。

车间根据生产的特点进行了分区，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运输路线通畅，同时，方便了生产管理。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运输、卫生等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项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并未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图 3.1-2。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项目周围情况见图 3.1-3。

**表 3.1-1　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距厂界的距离）**

<table>
<tr><td>影响要素</td><td>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d><td>方位</td><td>与敏感点距离（m）</td><td>保护级别</td></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张庄村</td><td>SWW</td><td>422</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
<tr><td>八里堂村</td><td>N</td><td>553</td></tr>
<tr><td>地表水</td><td>朱家河</td><td>S</td><td>155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3">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6km²</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200m 范围内</td><td colspan="2">——</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able>

该项目周围 2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该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图。

经现场核查项目 300m 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也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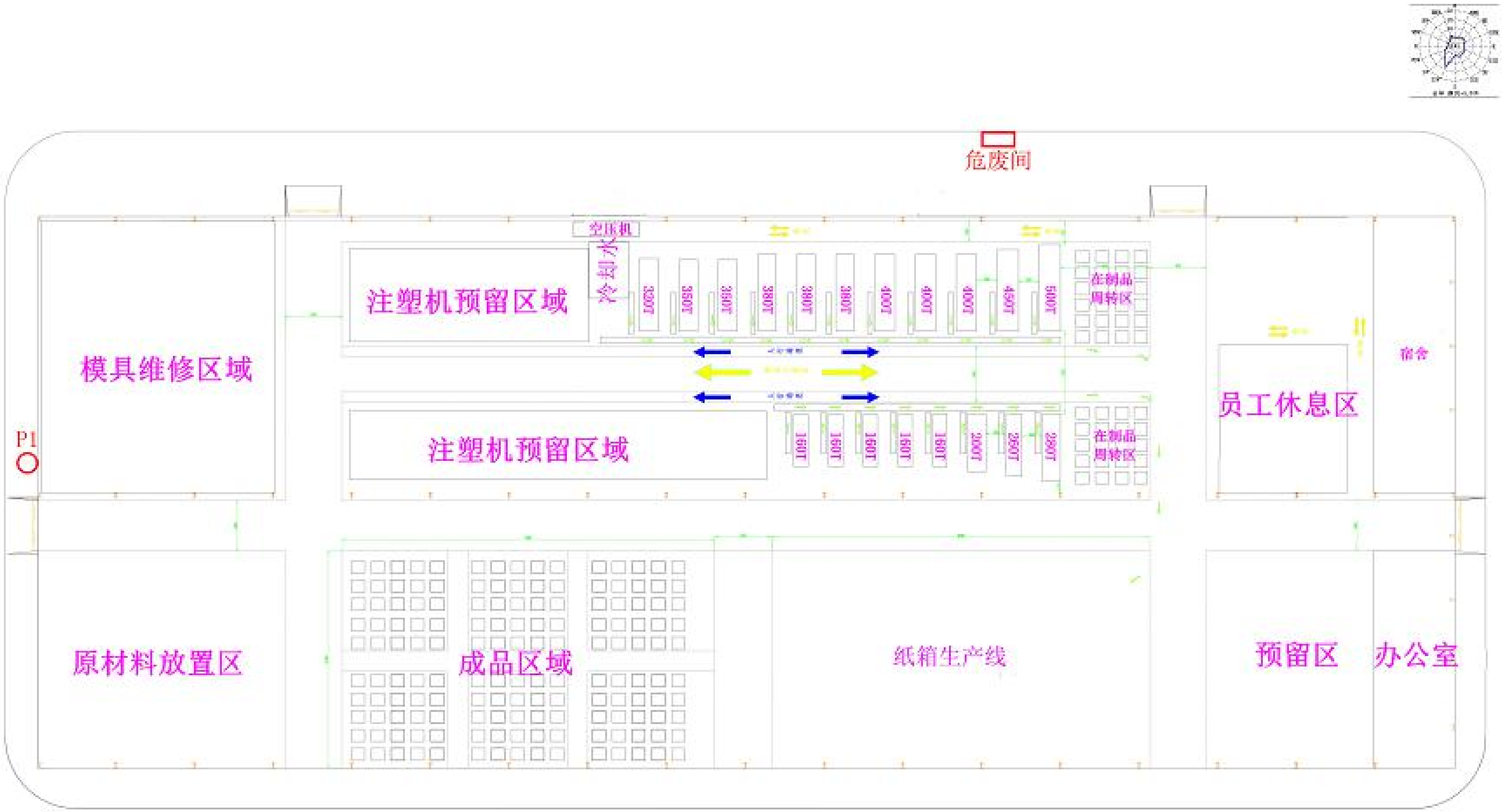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图 3.1-2 厂区平面布局图（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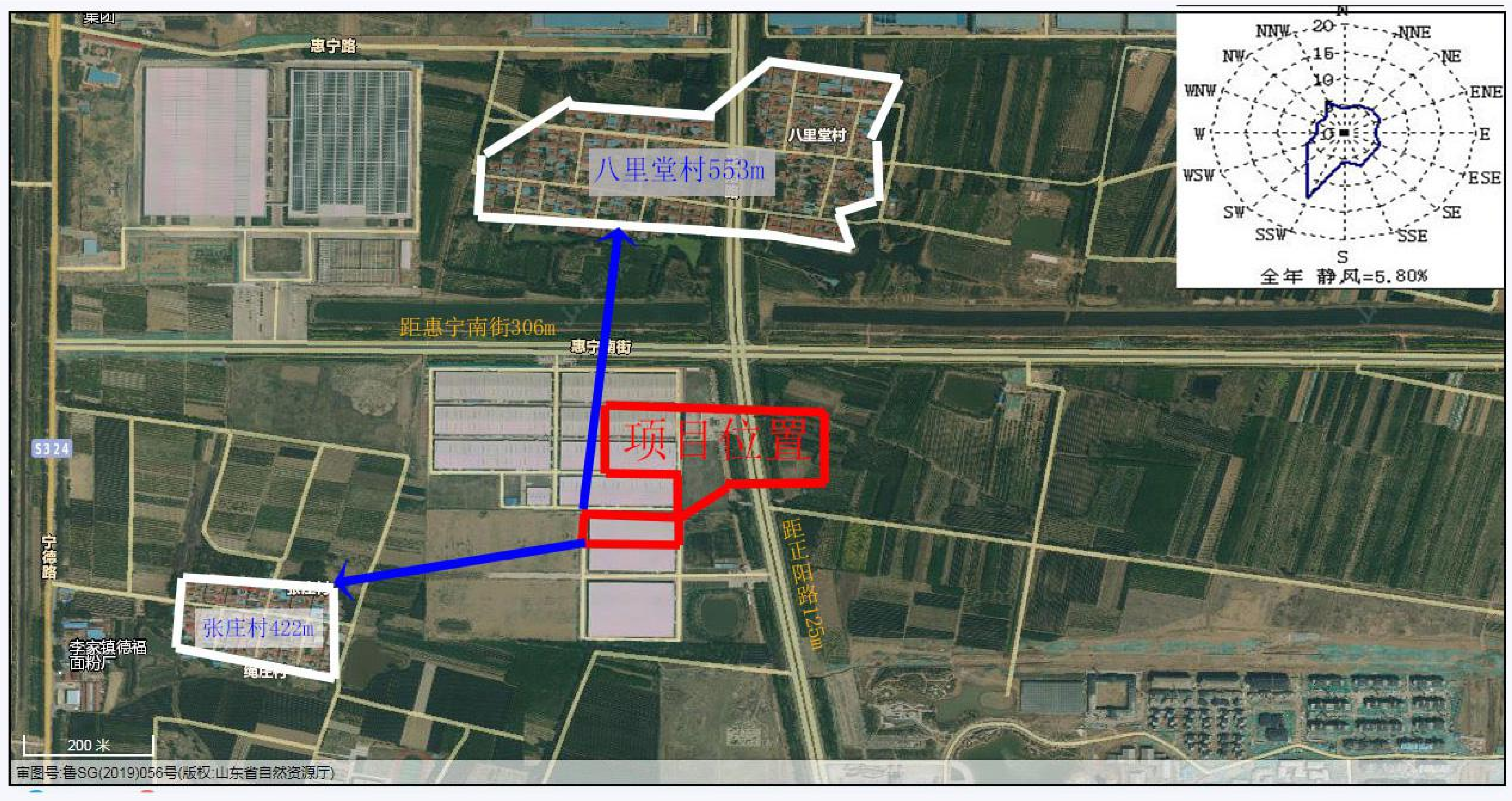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4）**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投资140万元，该项目租赁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7500㎡，建筑面积为7000㎡，包括办公室、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模具维修区域、注塑机区等。本项目建设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激光打标机、UV炉。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25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

（5）**建筑面积：**7500㎡

（6）**项目定员：**30人

（7）**年工作天数：**一天3班制，每班8h，一天工作24h，每年工作300天，共计7200h。

（8）**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7.14%。

（9）**规模：**年可生产25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

###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3.2-1。主要设备见表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 项目组成 | | 环评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租赁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7000$m^2$，包括办公室、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模具维修区域、注塑机区等 | 租赁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7000$m^2$，包括办公室、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模具维修区域、注塑机区等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项目给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为 600$m^3$/a，由宁津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 项目给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为 600$m^3$/a，由宁津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排水 | 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供电 | 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由宁津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 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由宁津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供热、供暖、制冷 |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热，办公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热，办公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注塑和印刷工序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 | 注塑和印刷工序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废水 |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固废 | 注塑修理边角料和注塑不合格产品可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纸箱废边角料、钉箱废钉和纸箱不合格产品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水性墨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注塑修理边角料和注塑不合格产品可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纸箱废边角料、钉箱废钉和纸箱不合格产品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水性墨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产品 | 主要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 | 生产设备 | 规格型号 | 环评数量 | 实际数量 | 备注 |
|---|---|---|---|---|---|---|---|
| 注塑配件 | 注塑成型 | 塑化成型 | 塑化机 | / | 45 台 | 20 台 |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 | 其他 | 干燥 | 干燥机 | / | 10 台 | 10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搅拌 | 混料机 | / | 6 台 | 6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粉碎 | 粉碎机 | / | 7 台 | 7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印刷 | 移印机 | / | 2 台 | 2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 UV 炉 | / | 1 台 | 1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 激光打标机 | / | 2 台 | 2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辅助公用单元系统 | 压缩空气系统 | 气泵 | / | 1 台 | 1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供水系统 | 循环冷却水 | 50m$^3$ | 1 套 | 1 套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储存系统 | 储气罐 | 1m$^3$ | 2 个 | 2 个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纸箱 | / | 压线分支 | 薄刀机 | / | 1 台 | 1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 印刷 | 开槽印刷机 | / | 1 台 | 1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 开槽 | 开槽机 | / | 1 台 | 1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 钉箱 | 钉箱机 | / | 3 台 | 3 台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合计 | | | | | 83 台 | 58 台 |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3.2-3。

**表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环评内容 | 实际内容 | 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1 | 操作天数 | 300天 | 300天 | 无变动 |
| 2 | 劳动员工 | 30人 | 30人 | 无变动 |
| 3 | 产品方案与规模 | 年生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 | 年生产25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 | 有变动，部分验收 |
| 4 | 项目总投资 | 200万元 | 140万元 | 有变动，部分验收 |
| 5 | 环保总投资 | 3万元 | 10万元 | 有变动，增加环保投资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环评年用量 | 实际年用量 | 与环评的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1 | pp塑料颗粒 | 100吨 | 50吨 |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 2 | ABS塑料颗粒 | 30吨 | 15吨 |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 3 | PBT塑料颗粒 | 40吨 | 20吨 |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 4 | PC塑料颗粒 | 10吨 | 5吨 |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 5 | PA66塑料颗粒 | 5吨 | 2.5吨 |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 6 | 色母粒 | 10吨 | 5吨 |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 7 | 水性油墨（注塑配件） | 0.005吨 | 0.0025吨 |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 8 | 三层瓦楞纸 | 7万$m^3$ | 7万$m^3$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9 | 五层瓦楞纸 | 7万$m^3$ | 7万$m^3$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10 | 七层瓦楞纸 | 3万$m^3$ | 3万$m^3$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11 | 水性油墨（纸箱） | 0.06吨 | 0.06吨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3.4 公用工程

### 3.4.1 给排水

**1、供水：**

（1）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损耗 0.5m$^3$/d，则循环水补充量为 150m$^3$/a。

（2）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3$/d（450m$^3$/a）。

项目用水总量为 600m$^3$/a，由宁津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360m$^3$/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项目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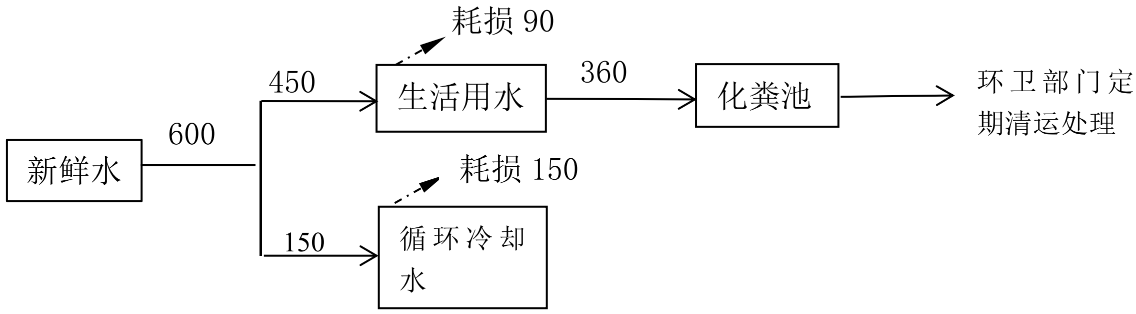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3、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由宁津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4、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热。

**5、供暖和制冷：**办公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注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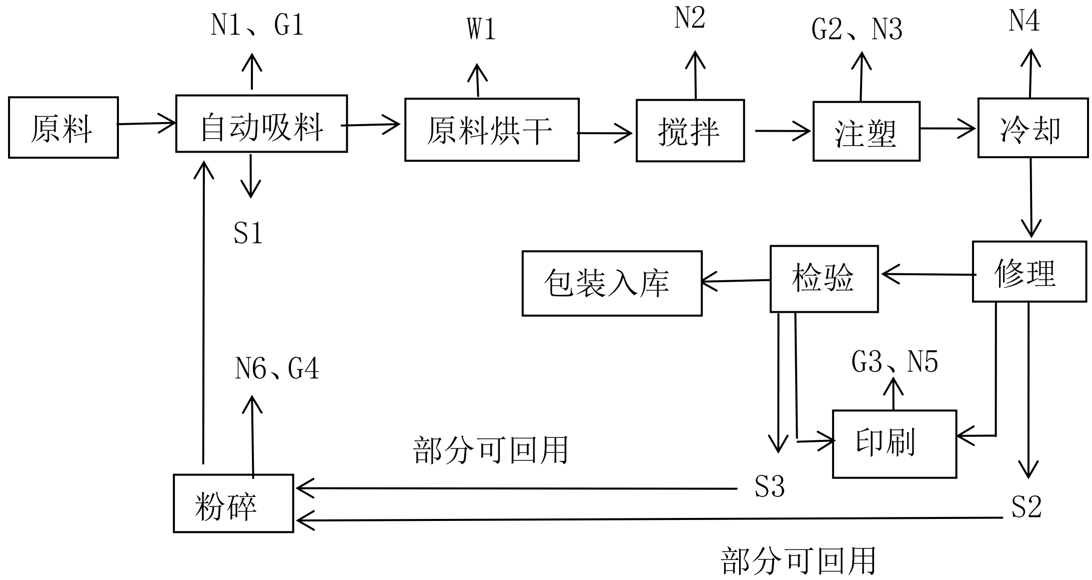


注：废气：G；废固：S；噪声：N；废水：W

**图 2 注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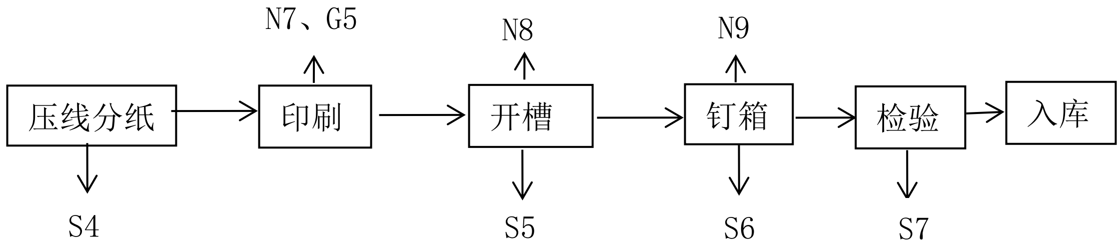


注：废气：G；废固：S；噪声：N；废水：W

**图 3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工艺流程简述：

（1）注塑配件工艺流程简述

①自动吸料：原料储存在料桶中，原料经自动吸料机通过软管吸入烘干机，料桶密封，自动吸料机有除尘袋，机器上有风筒。产生废气 G1、噪声 N1 和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 S1。

②原料烘干：将原材料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硬塑料粒子具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注塑成型使用的各类塑料粒子和经过粉碎后的修边废料、不合格产品需要在干燥机内进行干燥处理，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以便后道成型工艺不受影响，由于不同粒子理化性质不同，干燥时间和温度不同，一般烘干采用电加热至 100℃左右，加热约 2-3h.干燥时会有水蒸气（W1）产生。

③搅拌：塑料粒子首先与色母粒在混料机中进行搅拌，(色母粒为着色用，根据要求选择加与不加)，搅拌机产生噪声 N2。混料机密闭。

④注塑、冷却：搅拌后的母粒经过自动吸料机进入封闭的注塑机内，由于不同的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一般塑料粒子加热到 250℃左右即呈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使温度降到 70-120℃，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由于注塑时工作温度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有少量的注塑热挥发性气体产生 G2(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注塑机产生噪声 N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箱产生噪声 N4。

⑤修理：间接冷却后，对注塑好的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工件上的毛刺等，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废边角料部分可回用部分经粉碎成合适的大小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⑥印刷：根据产品需求分为激光印刷和油墨印刷，产生废气 G3(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5。

⑦检验：人工检验注塑件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产生不合格品 S3，部分可回用部分经粉碎成合适的大小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⑧粉碎：废边角料 S2 和不合格产品 S3（含有印刷的人工打磨掉）部分可回

用部分进入粉碎机后，设备启动，粉碎机内有剃刀片，通过粉碎动刀高速旋转与定刀产生剪切求达到粉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研磨动刀来控制粉碎粒的大小。粉碎机密闭工作，产生废气 G4（颗粒物）和噪声 N6。

⑨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2）纸箱工艺流程简述

①压线分纸：将原材料根据需求大小用薄刀机进行分切压线，分切产生废边角料 S4。

②印刷：将分切好的纸板用印刷机进行印刷，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有 G5(非甲烷总烃)产生，此过程产生印刷噪声 N7。

③开槽：将裁剪好的纸板进行印刷开槽，开槽工序产生噪声 N8，开槽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

④钉箱：将开槽完的纸板用钉箱机进行装订，此工序产生噪声 N9 和废钉 S6。

⑤检验：人工检验纸箱是否符合要求，产生不合格品 S7。

⑥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 3.5.2 主要产污环节

该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废，产污环节见下表 3.5-1。

**表 3.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因素</th><th>序号</th><th>产生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h>产生特征</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G1</td><td>自动吸料</td><td>颗粒物</td><td>间歇</td><td>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G2</td><td>注塑工序</td><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间歇</td><td rowspan="2">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td></tr>
<tr><td>G3、G5</td><td>印刷工序</td><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r>
<tr><td>G4</td><td>粉碎工序</td><td>颗粒物</td><td>间歇</td><td>密闭，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td><td>办公生活</td><td>$NH_3$-N、COD、$BOD_5$、SS</td><td>间歇</td><td>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td></tr>
<tr><td>W1</td><td>烘干过程</td><td>$NH_3$-N、COD、$BOD_5$、SS</td><td>间歇</td><td>水蒸气挥发</td></tr>
</table>

| | | | | | |
|---|---|---|---|---|---|
| 噪声 | N1—N9 | 生产过程 | 设备噪声 | 连续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
| 固废 | S1 | 生产过程 | 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 | 间歇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 S2 | | 注塑修理边角料 | 间歇 | 可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S3 | | 注塑不合格产品 | 间歇 | |
| | S4、S5 | | 纸箱废边角料 | 间歇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S6 | | 钉箱废钉 | 间歇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S7 | | 纸箱不合格产品 | 间歇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间歇 |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印刷过程 | 废水性油墨桶 | 间歇 | |
|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歇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变动环节 | 环评报告内容 |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 变动原因 |
|---|---|---|---|
| 塑化成型 | 塑化机 45 台 | 塑化机 20 台 | 与环评一不致，部分验收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在烘干过程中，废水变成了水蒸气随后挥发。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360m$^3$/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和印刷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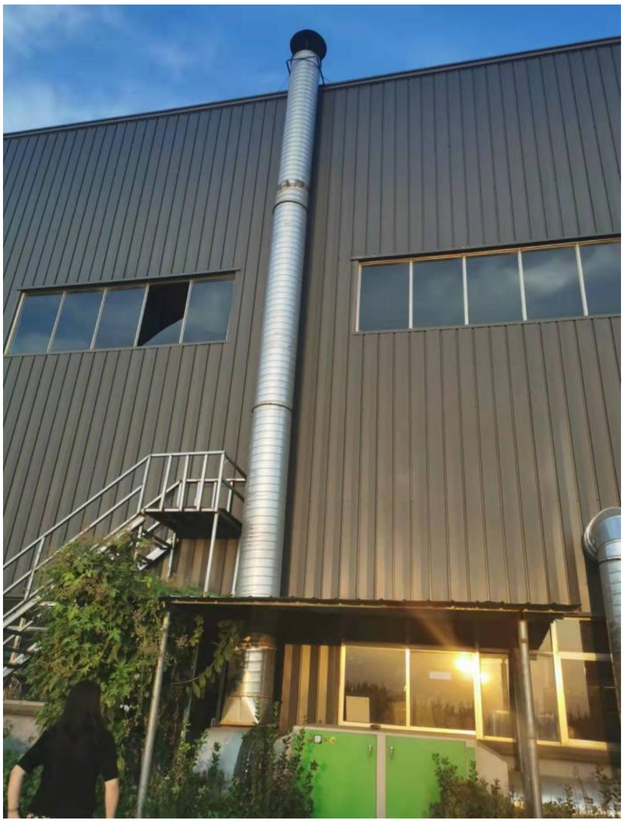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无组织废

自动吸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工序中的粉碎机密闭工作，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 4.1.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工序产生的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注塑修理边角料、注塑不合格产品、纸箱废边角料、钉箱废钉、纸箱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气治理中的废活性炭以及印刷过程中的废水性油墨桶。

①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注塑修理边角料可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注塑不合格产品可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纸箱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纸箱废钉收集后外售。

⑥纸箱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⑧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_1$）排放。为保证项目有机废气的净化效果，当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降低或者失去吸附能力时，将更换废活性炭。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⑨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一）生产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他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7.14%。

###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保投资与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主要防治措施 | 投资（万元） | 所占总投资比例% |
|---|---|---|---|
| 废气 | 1 套“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4.8 | 3.43% |
| 噪声 |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1.7 | 1.21% |
| 固废 | 危废间一座，进行防渗处置 | 2 | 1.43% |
| 废水 | 化粪池一座，进行防渗处置 | 1.5 | 1.07% |
| 总计 | - | 10 | 7.14% |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采取的处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和印刷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①注塑过程中产生废气

该项目注塑工艺温度在 160℃-200℃之间，根据项目使用几种塑料的理化性质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在加热注塑过程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等在高温下的挥发，故本次环评均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计算，其废气产污系数采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技术手册》（试用版）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注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185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5t/a。臭气浓度产生量≤2000（无量纲），

②印刷废气

在印刷过程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均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计算，其废气产污系数采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技术手册》（试用版）231 印刷行业中孔版印刷（丝网印刷）产污系数为 49kg/t-原料，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65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3t/a。

综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为 0.503t/a，产生速率 0.078kg/h，产生浓度为 8.7mg/m³。臭气浓度产生量≤200（无量纲）。

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配套风机风量为 9000$m^3$/h。工作时间为 7200h。则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91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4mg/$m^3$。臭气浓度产生量≤40（无量纲)。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源排气筒 P1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P1 排放达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为注塑和印刷过程中未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03t/a，产生速率为 0.007kg/h，经预测，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 0.00191mg/$m^3$。厂界臭气浓度排放量≤20（无量纲）。

该项目自动吸料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塑料颗粒和色母料，根据《工业源系数手册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配料-混合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0 千克/吨-产品。原料的年使用量为 195t/a，则项目自动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17t/a（年工作时间 7200h/a，风机风量 1000$m^3$/h）。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其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则自动吸料过程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和切割下脚料，这些残次品和边下脚料能回用的经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使用，破碎工序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企业调查，不合格产品和切割下脚料约占总量的2%，故该项目不合格产品和切割下脚料产生量为3.7t/a，按照50%能回用计算，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物料量的1%，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18t/a（年工作时间7200h/a），排放速率为0.0025kg/h。

综上，自动吸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总量为0.076t/a，排放速率

为0.01kg/h(生产时间7200h/a)。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项目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浓度为0.002156mg/m³。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19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215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设备布局较为集中，因此本次评价以各噪声源叠加值进行预测分析。

该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为 56.55～59.14dB(A)，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工序产生的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注塑修理边角料、注塑不合格产品、纸箱废边角料、钉箱废钉、纸箱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气治理中的废活性炭以及印刷过程中的废水性油墨桶。

①注塑件修理边角料：项目注塑件修理边角料（含有印刷的人工打磨掉）产生量为0.7t/a。50%能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50%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注塑不合格产品：项目注塑不合格产品（含有印刷的人工打磨掉）产生量为3t/a，50%能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50%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纸箱废边角料：项目纸箱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钉箱废钉：项目钉箱废钉产生量为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纸箱不合格产品：项目纸箱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⑥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产生量为1.16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导则》（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可知，该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情形，非正常状况下亦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因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评价以污染源识别、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收集、防渗分区确定及污染防治措施为主。

**6、总量指标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结合该项目情况，本次评价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象确定为：VOCs。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91吨/年，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2倍替代，从关停的美善家具(德州)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挥发性有机物0.182吨/年，分配给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091吨/年。

###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

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料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2、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危废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生活垃圾、布袋除尘集尘、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部分用于生产，部分外售；纸箱废边角料、钉箱废钉和不合格纸箱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墨桶、废活性炭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该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时段 | 影响因素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环评防护措施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情况 |
|---|---|---|---|---|---|---|
| 运营期 | 废气 | 自动吸料 | 颗粒物 | 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
| | | 注塑工序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 | 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 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 已落实 |
| | | 印刷工序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粉碎工序 | 颗粒物 | 密闭，无组织排放 | 密闭，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
| | 废水 | 生产生活 | $NH_3$-N、COD、$BOD_5$、SS |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 已落实 |
| | | 烘干过程 | $NH_3$-N、COD、$BOD_5$、SS | 水蒸气挥发 | 水蒸气挥发 | 已落实 |
| | 噪声 | 生产过程 | 设备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 已落实 |
| | 废固 | 生产过程 | 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已落实 |
| | | | 注塑修理边角料 | 可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 可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 已落实 |
| | | | 注塑不合格产品 | | | 已落实 |
| | | | 纸箱废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已落实 |
| | | | 钉箱废钉 | | | 已落实 |
| | | | 纸箱不合格产品 | | | 已落实 |
| |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已落实 |
| | | 印刷过程 | 废水性油墨桶 | | | 已落实 |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已落实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6.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6.1.4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标准。

##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 类别 | 污染源 | 性质 | 污染物 | 试用标准 | 标准值 |
|---|---|---|---|---|---|
| 废气 | 生产厂区 | 有组织 |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 |
| | | | 臭气浓度 |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 2000（无量纲） |
| | | 无组织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 2.0mg/$m^3$ |
| | |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 20（无量纲） |
| | | | 颗粒物 |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1.0mg/$m^3$ |

| | | | | | |
|---|---|---|---|---|---|
| 噪声 | 厂界 |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昼间 dB（A）：60<br>夜间 dB（A）：50 |
| 固废 | 生产厂区 | / | 危险废物 |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 | | |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 COD、$NH_3$-N、PH、$BOD_5$、SS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标准 | COD：500mg/L<br>$NH_3$-N：45mg/L<br>PH：6.5-9.5<br>$BOD_5$：350mg/L<br>SS：400mg/L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现场检测时间为2021年08月30日、2021年09月01日。

### 7.1.1 废气

#### 7.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时间、点位、项目、频次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时间、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2021年08月30日、2021年09月01日 | 固定源废气 |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2 个点位<br>3 次/天，检测 2 天 |

#### 7.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 4 个点位<br>3 次/天，检测 2 天 |
| 2#~4#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

风向：东北风

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日

说明：O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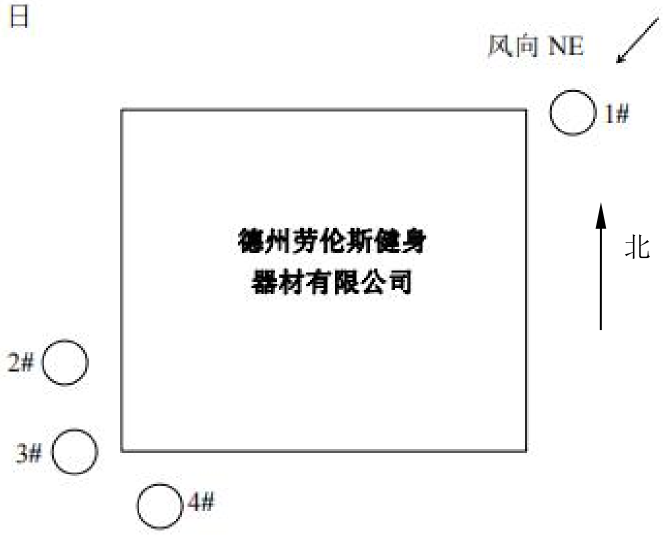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 --- | --- |
| 1# | 西厂界 |
| 2# | 北厂界 |
| 3# | 东厂界 |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

图 7.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table>
<tr><th>样品类别</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方法及依据</th><th>仪器设备及型号</th><th>检出限</th></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VOCS（非甲烷总烃）</td><td>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td><td>气相色谱仪 YQ-028</td><td>0.07mg/m³</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td><td>—</td><td>10（无量纲）</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重量法 GB/T 15432-1995</td><td>AUY-220 电子天平 YQ-035</td><td>0.001mg/m³</td></tr>
<tr><td>VOCS（非甲烷总烃）</td><td>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td><td>气相色谱仪 YQ-028</td><td>0.07mg/m³</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td><td>—</td><td>10（无量纲）</td></tr>
</table>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table>
<tr><th>项目名称</th><th>标准代号</th><th>标准方法</th><th>监测仪器</th></tr>
<tr><td rowspan="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td><td rowspan="3">GB 12348-2008</td><td row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AWA6228+型多能声级计 YQ-114<br>AWA5688 型多能声级计 YQ-016</td></tr>
<tr><td>声校准 AWA6221A YQ-017</td></tr>
<tr><td>三杯风向风速表 P6-8232 YQ-080</td></tr>
</table>

## 8.2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3 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 析采取质控样、平行样、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于2021年08月30日、2021年09月01日，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 项目名称 | 监测日期 | 产品 | 设计生产能力 |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 负荷比 |
|---|---|---|---|---|---|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 | 2021 年 08 月 30 日 | 50 万件注塑配件 | 1666.67t/d | 1653.51t/d | 99.21% |
| | 2021 年 09 月 01 日 | 50 万件注塑配件 | 1666.67t/d | 1647.89t/d | 98.87% |
| | 2021 年 08 月 30 日 | 10 万件纸箱 | 333.33t/d | 321.49t/d | 96.45% |
| | 2021 年 09 月 01 日 | 10 万件纸箱 | 333.33t/d | 328.54t/d | 98.56%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实测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³/h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1.8.30 | $VOC_S$（非甲烷总烃） | FQ210830002 | 7.64 | 3.06×10⁻² | 4005 |
| | | FQ210830003 | 8.05 | 3.22×10⁻² | 4003 |
| | | FQ210830004 | 8.48 | 3.26×10⁻² | 3849 |
| 平均值 | | | 8.06 | 3.18×10⁻² | 3952.33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1.9.1 | $VOC_S$（非甲烷总烃） | FQ210901002 | 7.64 | 3.09×10⁻² | 4045 |
| | | FQ210901003 | 7.19 | 2.97×10⁻² | 4137 |
| | | FQ210901004 | 7.88 | 3.15×10⁻² | 4001 |
| 平均值 | | | 7.57 | 3.07×10⁻² | 4061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1.8.3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FQ210830002 | 131 | — | 4005 |
| | | FQ210830003 | 97 | — | 4003 |
| | | FQ210830004 | 97 | — | 3849 |
| 平均值 | | | 108.33 | — | 3952.33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1.9.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FQ210901002 | 131 | — | 4045 |
| | | FQ210901003 | 173 | — | 4137 |
| | | FQ210901004 | 131 | — | 4001 |
| 平均值 | | | 145 | — | 4061 |

表 9.2-2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出口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实测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³/h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8.30 | VOCs（非甲烷总烃） | FQ210830005 | 2.37 | $9.60\times10^{-3}$ | 4052 |
| | | FQ210830006 | 2.90 | $1.25\times10^{-2}$ | 4296 |
| | | FQ210830007 | 2.82 | $1.17\times10^{-2}$ | 4148 |
| 平均值 | | | 2.70 | $1.13\times10^{-2}$ | 4165.33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9.1 | VOCs（非甲烷总烃） | FQ210901005 | 2.38 | $1.01\times10^{-2}$ | 4255 |
| | | FQ210901006 | 2.67 | $1.17\times10^{-2}$ | 4389 |
| | | FQ210901007 | 3.23 | $1.42\times10^{-2}$ | 4388 |
| 平均值 | | | 2.76 | $1.2\times10^{-2}$ | 4344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8.3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FQ210830005 | 54 | — | 4052 |
| | | FQ210830006 | 54 | — | 4296 |
| | | FQ210830007 | 30 | — | 4148 |
| 平均值 | | | 46 | — | 4165.33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9.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FQ210901005 | 41 | — | 4255 |
| | | FQ210901006 | 54 | — | 4389 |
| | | FQ210901007 | 41 | — | 4388 |
| 平均值 | | | 45.33 | — | 4344 |

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配套风机风量为 9000m3/h。工作时间为 7200h。则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91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 。臭气浓度产生量≤40（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1.165\times10^{-2}$ kg/h，该项目有组织排放源排气筒 P1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

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P1 排放达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频次 |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总云量 | 低云量 |
|---|---|---|---|---|---|---|---|---|
| 2021.8.30 | 频次一 | 24 | 82 | 101.4 | 2.3 | NE | 0 | 0 |
| | 频次二 | 23 | 90 | 101.3 | 2.2 | NE | 0 | 0 |
| | 频次三 | 26 | 82 | 101.3 | 2.1 | NE | 0 | 0 |
| 2021.9.1 | 频次一 | 23 | 60 | 101.1 | 2.1 | NE | 0 | 0 |
| | 频次二 | 27 | 61 | 101.3 | 2.0 | NE | 0 | 0 |
| | 频次三 | 27 | 66 | 101.2 | 2.2 | NE | 0 | 0 |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1#厂界上风向 2021.8.30 | HQ210830002 | 0.55 | 13 |
| | HQ210830003 | 0.56 | 15 |
| | HQ210830004 | 0.58 | 14 |
|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8.30 | HQ210830005 | 0.56 | 14 |
| | HQ210830006 | 0.59 | 13 |
| | HQ210830007 | 0.58 | 14 |
|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8.30 | HQ210830008 | 0.65 | 15 |
| | HQ210830009 | 0.66 | 14 |
| | HQ210830010 | 0.63 | 16 |
|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8.30 | HQ210830011 | 0.60 | 15 |
| | HQ210830012 | 0.58 | 15 |
| | HQ210830013 | 0.60 | 14 |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颗粒物 mg/m³** |
| 1#厂界上风向 2021.8.30 | M08001 | 0.173 |
| | M08005 | 0.217 |
| | M08009 | 0.238 |
|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8.30 | M08002 | 0.241 |
| | M08006 | 0.272 |
| | M08010 | 0.265 |
|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8.30 | M08003 | 0.272 |
| | M08007 | 0.307 |
| | M08011 | 0.329 |
|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8.30 | M08004 | 0.299 |
| | M08008 | 0.299 |
| | M08012 | 0.265 |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 VOCs（非甲烷总烃） mg/m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1#厂界上风向 2021.9.1 | HQ210901002 | 0.62 | 13 |
| | HQ210901003 | 0.71 | 14 |
| | HQ210901004 | 0.67 | 15 |
|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9.1 | HQ210901005 | 0.67 | 16 |
| | HQ210901006 | 0.60 | 15 |
| | HQ210901007 | 0.72 | 16 |
|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9.1 | HQ210901008 | 0.93 | 17 |
| | HQ210901009 | 0.91 | 16 |
| | HQ210901010 | 0.99 | 16 |
|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9.1 | HQ210901011 | 0.83 | 15 |
| | HQ210901012 | 0.91 | 14 |
| | HQ210901013 | 0.80 | 15 |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颗粒物 mg/m³ |
| 1#厂界上风向 2021.9.1 | M09014 | 0.163 |
| | M09018 | 0.184 |
| | M09022 | 0.211 |
|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9.1 | M09015 | 0.290 |
| | M09019 | 0.229 |
| | M09023 | 0.239 |
|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9.1 | M09016 | 0.263 |
| | M09020 | 0.257 |
| | M09024 | 0.275 |
|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9.1 | M09017 | 0.326 |
| | M09021 | 0.340 |
| | M09025 | 0.331 |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最大浓度为 0.9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3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 主要声源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dB（A） |
| 2021.8.30 | 1# 西厂界 | 13:21 | 工业噪声 | 54.3 |
| | | 22:14 | 工业噪声 | 44.9 |
| | 2# 北厂界 | 13:46 | 工业噪声 | 53.8 |
| | | 22:27 | 工业噪声 | 43.5 |
| | 3# 东厂界 | 13;35 | 工业噪声 | 56.6 |
| | | 22:41 | 工业噪声 | 44.4 |
| 2021.9.1 | 1# 西厂界 | 17:34 | 工业噪声 | 55.6 |
| | | 22:00 | 工业噪声 | 46.7 |
| | 2# 北厂界 | 17:47 | 工业噪声 | 55.0 |
| | | 22:16 | 工业噪声 | 45.9 |
| | 3# 东厂界 | 18:00 | 工业噪声 | 55.1 |
| | | 22:36 | 工业噪声 | 46.2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6dB（A），厂区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7dB（A）。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VOCs。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1165kg/h×7200h/a=0.08388t/a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9.3-1。

**表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总量控制对象 | 年排放量 | 总量申请 | 是否达标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08388 | 0.091 | 达标 |

## 9.4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催化燃烧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89.73%。

**表9.4-1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 治理设施 | 监测项目 | 平均进口速率 | 平均出口速率 | 处理效率 |
|---|---|---|---|---|
|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 非甲烷总烃 | 0.03125 | 0.01165 | 62.72% |

# 10 环保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29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号《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污染物产生工序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配套风机风量为9000m3/h。工作时间为7200h。则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91t/a，排放速率为0.013kg/h，排放浓度为1.4mg/m³。臭气浓度产生量≤40（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2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1.165\times10^{-2}$ kg/h，该项目有组织排放源排气筒P1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P1排放达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4（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最大浓度为0.9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0.3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 11.1.2 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1.1.3 厂界噪声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6dB（A），厂区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7dB（A）。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11.1.4 固体废物

①注塑件修理边角料：项目注塑件修理边角料（含有印刷的人工打磨掉）产生量为0.7t/a。50%能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50%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注塑不合格产品：项目注塑不合格产品（含有印刷的人工打磨掉）产生量为3t/a，50%能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50%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纸箱废边角料：项目纸箱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钉箱废钉：项目钉箱废钉产生量为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纸箱不合格产品:项目纸箱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⑥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产生量为1.16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1.1.6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 11.2 验收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附件 1：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 号，2021 年 06 月 29 日）《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 号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料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2、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

第 1 页 共 2 页

排。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危废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生活垃圾、布袋除尘集尘、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售；纸箱废边角料、钉箱废钉和不合格纸箱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墨桶、废活性炭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2MA3FDQGT7B

#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吉升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纸箱（不含箱纸板）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16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证明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赵吉升</td><td>法人证照号码</td><td>91371422MA3FDQGT7B</td></tr>
<tr><td rowspan="6">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105-371422-04-05-900229</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宁津县</td></tr>
<tr><td>建设规模和内容</td><td colspan="3">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激光打标机、UV炉；原料为塑料颗粒、水性油墨、瓦楞纸；注塑配件工艺流程为：原料烘干—搅拌—注塑—冷却—修理—印刷—检验—包装入库；纸箱工艺流程为：压线分纸—印刷—开槽—钉箱—入库；年用能量预计为：100万千瓦时；年生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该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内。</td></tr>
<tr><td>总投资</td><td>200万元</td><td>建设起止年限</td><td>2021年至2022年</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赵吉升</td><td>联系电话</td><td>13181366666</td></tr>
</table>

**承诺：**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备案时间：2021-5-18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刘治元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赵吉升

甲方将房屋出租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开发区，该厂房面积 7000 平方米，

2. 该房屋租赁期限五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3.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作为车间使用

4.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或停租则必须在租赁满日六十日之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甲方在租赁期满后人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 该房屋年租金为陆拾万元。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每年5月1日前结清当年租金。

6. 甲方负责该厂房的水电等配套设施，乙方入住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乙方租赁期间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刘治元

身份证号：372431197109248215

乙方：赵吉升

身份证号：37243119750302771X

2021 年 5 月 1 日

附件 5：总量文件

编号：DZNJZL（2021）38 号

#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赵吉生 | | 联系人 | 刘霞 | |
| 联系电话 | 13011759666 | | 传　真 | /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br>技改○ | | 行业类别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 | 环保投资比例 | 1.5% |
| 计划投产日期 | 2021年7月 | | 工作时间（天/年） | 300 | |
| 主要产品 | 注塑配件和纸箱 | | 设计产量（万件/年） | 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 | |
| 环评单位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座，1层，包括办公室、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模具维修区域、注塑机区等

公辅工程：供水、供电及供热系统。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注塑和印刷工序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废水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注塑修理边角料和注塑不合格产品全部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纸箱废边角料、钉箱废钉和纸箱不合格产品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水性墨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 名 称 | 消耗量 | 名 称 | 消耗量 |
| --- | --- | --- | --- |
| 水（吨/年） | 600 | 电（千瓦时/年） | 100万 |
| 燃煤（吨/年） | / | 燃煤硫分（%） | / |
| 燃油（吨/年） | / | 燃气（立方米/年） | / |
| 其他能源 | |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污染要素 | 污染因子 | 排放浓度 | 年排放量 |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mg/L | t/a | 不外排 |
| | 氨 氮 | /mg/L | t/a |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1.4mg/m³ | 0.091t/a | 大气环境 |
| 固废（危废） | 废活性炭 | / | 1.862t/a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废水性油墨桶 | / | 0.01t/a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91吨/年，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2倍替代，从关停的美善家具（德州）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挥发性有机物0.182吨/年，分配给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091吨/年。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 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烟粉尘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0.091 |
| 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 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烟粉尘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0.091 |

宁津分局初审意见：

一、经环评预测的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挥发性有机物 0.091 吨/年。

二、该项目从美善家具（德州）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替代要求。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盖章）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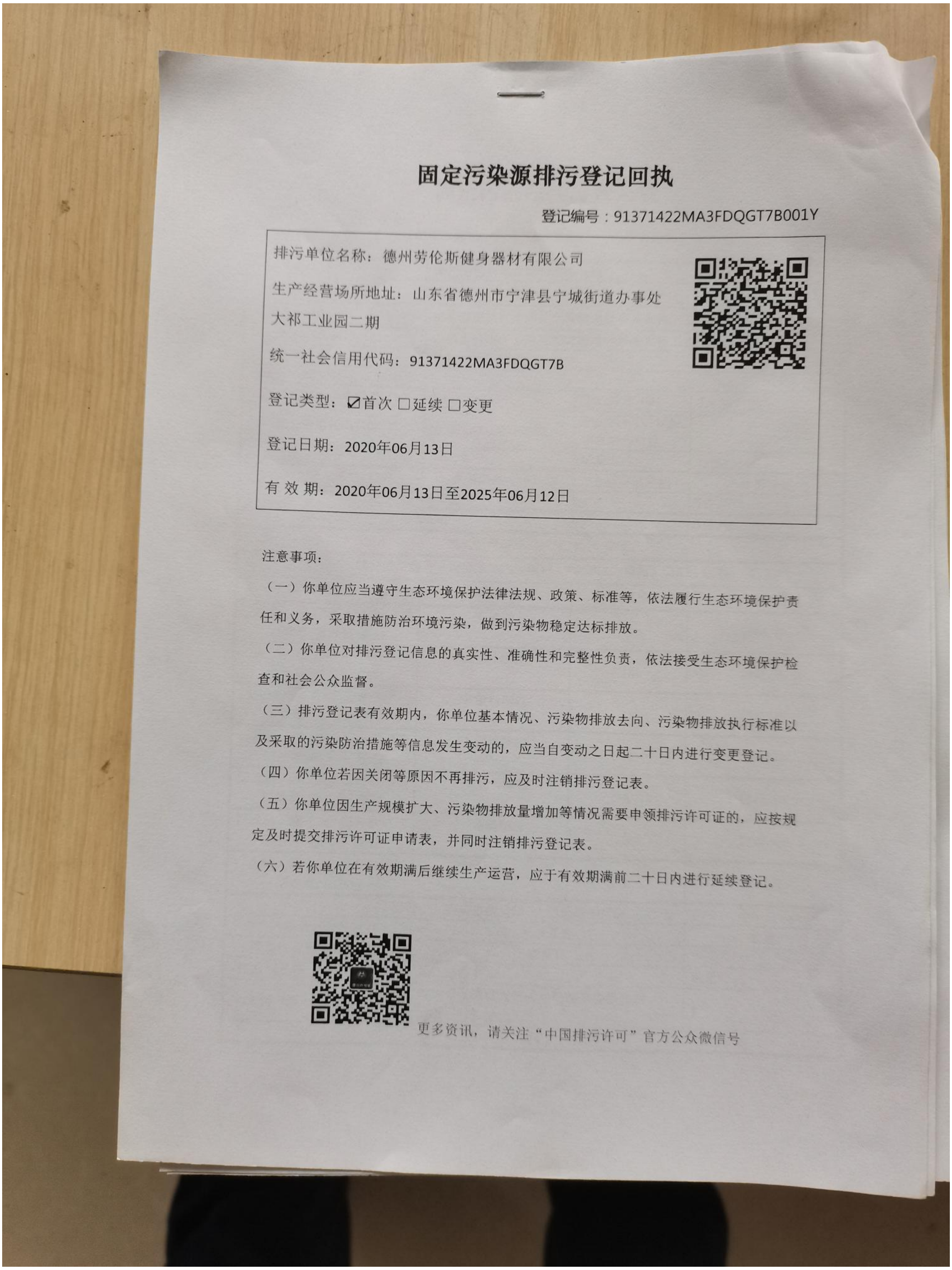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2MA3FDQGT7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城街道办事处大祁工业园二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MA3FDQGT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3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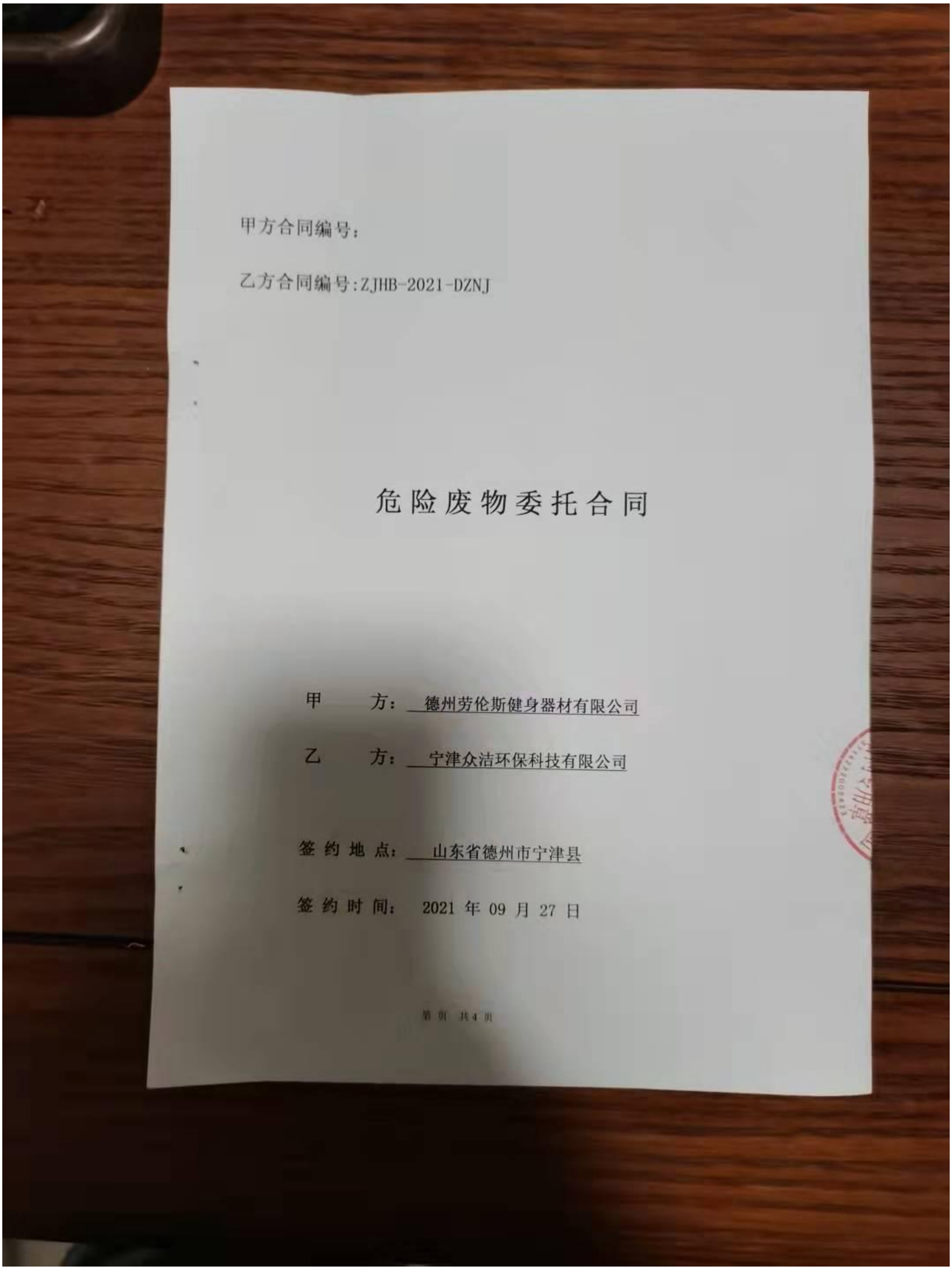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ZJHB-2021-DZNJ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乙　　方：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

签约时间：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页 共4 页

#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路与正阳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西

邮政编码：253400

联系电话：13011759666

乙方（受托方）：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开发路交叉口南 600 米路西

邮政编码：253400

联系电话：15820063113　　　　传真：0534-521065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德州危证 7 号），可以提供 33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 危废名称 | 危废代码 | 形态 | 预处置量（吨/年） | 处置价格（元/吨） | 运输价格（车/次） | 包装规格 | 合同总额（元） |
|---|---|---|---|---|---|---|---|
|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固 | 0.03 | 依据化验结果报价 | | 密闭包装 | |
| | | | | | | | |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联单管理**

第 页　共4页

1、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验收签字后，由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输。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如实、准确的填写。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收款方式

单位名称：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422MA3QA11N8Y

地址电话：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开发路交叉口 19805444888

开户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 1612006509200309548

1、乙方收取甲方预处置费人民币 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

2、危废量少于 0.5 吨的，甲方预付全部处置费后给予运输。

第 页 共 4 页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6 日。

第八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宁津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 两 份，乙方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不足半吨按半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德州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刘[illegible]

2021 年 09 月 27 日

乙方：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柴[illegible]

2021 年 09 月 27 日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1892

正本

编号:DN202108053

DN202108053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检 测 报 告

| | | | |
|---|---|---|---|
| 委托单位 |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联 系 人 | 李会民 |
| 受检单位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联系方式 | 18596261912 |
| 检测地点 | 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 | | |
| 采 样 人 | 张加瑞、李伟、王志刚、李天艺、赵振鹏、姚佳雨 | | |
| 采样日期 | 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号 | | |
| 分 析 人 | 高雪、任悦、李倩、朱倩倩、李娜 | | |
| 分析日期 |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3号 | | |
| 检测结果 | 详见2-7页 | | |
| 检测结论 | 不评价 | | |
| 解释及说明 | 1.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br>2. 该企业不具备噪声背景值测试条件 | | |
| 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br>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br>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br>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br>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样、平行样、空白样等质控措施。<br>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 |

编制人：李天艺 审核人：王俊俊 授权签字人：

日 期：2021.9.6 日 期：2021.9.6 日 期：2021.9.6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一、受检对象现状调查与分析

| | |
|---|---|
| **主要污染源** | 废气、噪声 |
| **主要污染因子** | 有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br>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br>噪　　声：工业厂界噪声 |
| **项目现状分析** | 现场工况正常 |

## 二、样品描述

| 样品类别 |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检测频次 |
|---|---|---|---|
| 有组织废气 | 24 个 | 样品完好；保存容器及保存方式符合要求 | 2 个点位<br>3 次/天，检测 2 天 |
| 无组织废气 | 72 个 | 样品完好；保存容器及保存方式符合要求 | 4 个点位<br>3 次/天，检测 2 天 |
| 噪　声 | — | — | 4 个点位<br>2 次/天，检测 2 天 |

## 三、采样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依据 | 仪器设备 | 检出限 |
|---|---|---|---|---|---|
| 有组织废气 | VOCs（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法 | HJ 38-2017 | 气相色谱仪 YQ-028 | 0.07mg/m³ |
| | 臭气浓度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 14675-1993 | — | 10（无量纲）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重量法 | GB/T 15432-1995 | AUY-220 电子天平 YQ-035 | 0.001mg/m³ |
| | VOCs（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气相色谱仪 YQ-028 | 0.07mg/m³ |
| | 臭气浓度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 14675-1993 | — | 10（无量纲）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 |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114<br>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16 | —— |
| | | | | 声校准仪 AWA6221A YQ-017 | |
| | | | | 三杯风向风速表 P6-8232 YQ-080 | |

## 四、检测结果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实测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 排气筒参数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1.8.30 | VOCs（非甲烷总烃） | FQ210830002 | 7.64 | $3.06\times10^{-2}$ | 4005 | D=0.6m |
| | | FQ210830003 | 8.05 | $3.22\times10^{-2}$ | 4003 | |
| | | FQ210830004 | 8.48 | $3.26\times10^{-2}$ | 3849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1.9.1 | | FQ210901002 | 7.64 | $3.09\times10^{-2}$ | 4045 | |
| | | FQ210901003 | 7.19 | $2.97\times10^{-2}$ | 4137 | |
| | | FQ210901004 | 7.88 | $3.15\times10^{-2}$ | 4001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8.30 | VOCs（非甲烷总烃） | FQ210830005 | 2.37 | $9.60\times10^{-3}$ | 4052 | H=15m D=0.6m |
| | | FQ210830006 | 2.90 | $1.25\times10^{-2}$ | 4296 | |
| | | FQ210830007 | 2.82 | $1.17\times10^{-2}$ | 4148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9.1 | | FQ210901005 | 2.38 | $1.01\times10^{-2}$ | 4255 | |
| | | FQ210901006 | 2.67 | $1.17\times10^{-2}$ | 4389 | |
| | | FQ210901007 | 3.23 | $1.42\times10^{-2}$ | 4388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 | VOCs（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 | | | 62.8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1.8.3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FQ210830002 | 131 | — | 4005 | D=0.6m |
| | | FQ210830003 | 97 | — | 4003 | |
| | | FQ210830004 | 97 | — | 3849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1.9.1 | | FQ210901002 | 131 | — | 4045 | |
| | | FQ210901003 | 173 | — | 4137 | |
| | | FQ210901004 | 131 | — | 4001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8.3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FQ210830005 | 54 | — | 4052 | H=15m D=0.6m |
| | | FQ210830006 | 54 | — | 4296 | |
| | | FQ210830007 | 30 | — | 4148 | |
| 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9.1 | | FQ210901005 | 41 | — | 4255 | |
| | | FQ210901006 | 54 | — | 4389 | |
| | | FQ210901007 | 41 | — | 4388 |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1#厂界上风向 2021.8.30 | HQ210830002 | 0.55 | 13 |
| | HQ210830003 | 0.56 | 15 |
| | HQ210830004 | 0.58 | 14 |
|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8.30 | HQ210830005 | 0.56 | 14 |
| | HQ210830006 | 0.59 | 13 |
| | HQ210830007 | 0.58 | 14 |
|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8.30 | HQ210830008 | 0.65 | 15 |
| | HQ210830009 | 0.66 | 14 |
| | HQ210830010 | 0.63 | 16 |
|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8.30 | HQ210830011 | 0.60 | 15 |
| | HQ210830012 | 0.58 | 15 |
| | HQ210830013 | 0.60 | 14 |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颗粒物 mg/m³ |
| 1#厂界上风向 2021.8.30 | M08001 | 0.173 |
| | M08005 | 0.217 |
| | M08009 | 0.238 |
|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8.30 | M08002 | 0.241 |
| | M08006 | 0.272 |
| | M08010 | 0.265 |
|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8.30 | M08003 | 0.272 |
| | M08007 | 0.307 |
| | M08011 | 0.329 |
|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8.30 | M08004 | 0.299 |
| | M08008 | 0.299 |
| | M08012 | 0.265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 VOCs（非甲烷总烃） mg/m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1#厂界上风向 2021.9.1 | HQ210901002 | 0.62 | 13 |
| | HQ210901003 | 0.71 | 14 |
| | HQ210901004 | 0.67 | 15 |
|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9.1 | HQ210901005 | 0.67 | 16 |
| | HQ210901006 | 0.60 | 15 |
| | HQ210901007 | 0.72 | 16 |
|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9.1 | HQ210901008 | 0.93 | 17 |
| | HQ210901009 | 0.91 | 16 |
| | HQ210901010 | 0.99 | 16 |
|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9.1 | HQ210901011 | 0.83 | 15 |
| | HQ210901012 | 0.91 | 14 |
| | HQ210901013 | 0.80 | 15 |

| 采样点位及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颗粒物 mg/m³ |
| 1#厂界上风向 2021.9.1 | M09014 | 0.163 |
| | M09018 | 0.184 |
| | M09022 | 0.211 |
|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9.1 | M09015 | 0.290 |
| | M09019 | 0.229 |
| | M09023 | 0.239 |
|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9.1 | M09016 | 0.263 |
| | M09020 | 0.257 |
| | M09024 | 0.275 |
|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9.1 | M09017 | 0.326 |
| | M09021 | 0.340 |
| | M09025 | 0.331 |

（三）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 主要声源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dB（A）） |
| 2021.8.30 | 1# 西厂界 | 13:21 | 工业噪声 | 54.3 |
| | | 22:14 | 工业噪声 | 44.9 |
| | 2# 北厂界 | 13:46 | 工业噪声 | 53.8 |
| | | 22:27 | 工业噪声 | 43.5 |
| | 3# 东厂界 | 13:35 | 工业噪声 | 56.6 |
| | | 22:41 | 工业噪声 | 44.4 |
| 2021.9.1 | 1# 西厂界 | 17:34 | 工业噪声 | 55.6 |
| | | 22:00 | 工业噪声 | 46.7 |
| | 2# 北厂界 | 17:47 | 工业噪声 | 55.0 |
| | | 22:16 | 工业噪声 | 45.9 |
| | 3# 东厂界 | 18:00 | 工业噪声 | 55.1 |
| | | 22:36 | 工业噪声 | 46.2 |

五、附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频次 |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总云量 | 低云量 |
|---|---|---|---|---|---|---|---|---|
| 2021.8.30 | 频次一 | 24 | 82 | 101.4 | 2.3 | NE | 0 | 0 |
| | 频次二 | 23 | 90 | 101.3 | 2.2 | NE | 0 | 0 |
| | 频次三 | 26 | 82 | 101.3 | 2.1 | NE | 0 | 0 |
| 2021.9.1 | 频次一 | 23 | 60 | 101.1 | 2.1 | NE | 0 | 0 |
| | 频次二 | 27 | 61 | 101.3 | 2.0 | NE | 0 | 0 |
| | 频次三 | 27 | 66 | 101.2 | 2.2 | NE | 0 | 0 |

## 六、附图

### （一）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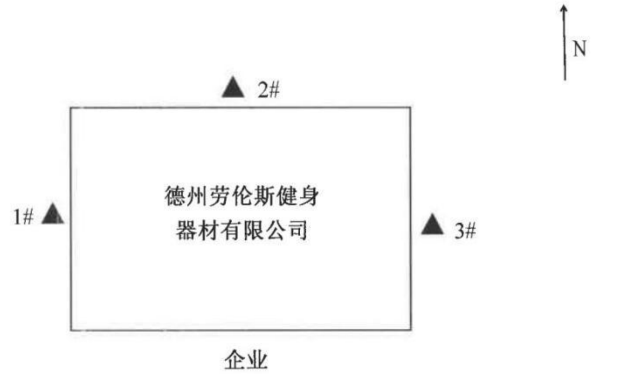


### （二）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风向：东北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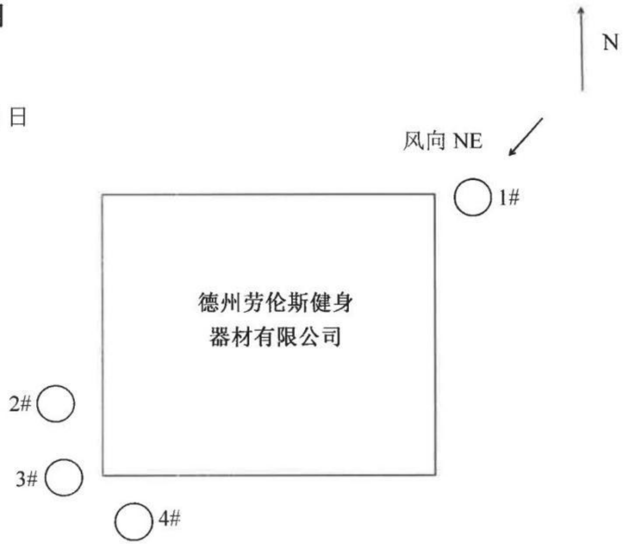


### （三）现场检测信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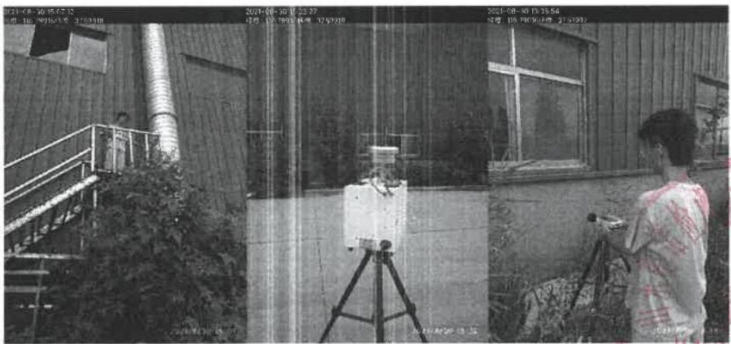

****** 报 告 结 束 ******

#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内容需完整、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报告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路 6596 号

邮政编码：253000

公司账号：80901120101421016313

电　　话：0534-8315260

附件 9：专家签字页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 验收组成员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代表签名 |
|---|---|---|---|
| 建设单位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经理 | 李明 |
| 监测单位 |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梅苗 |
| 验收专家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王金娥 |
| 验收专家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总工 | [illegible] |

##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14日，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在宁津县组织召开了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津欧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华日家具。占地面积为7500㎡，建筑面积为7000㎡，包括办公室、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模具维修区域、注塑机区等。建设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激光打标机、UV炉。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水性油墨、瓦楞纸。注塑配件工艺流程为：原料烘干—搅拌—注塑—冷却—修理—印刷—检验—包装入库；纸箱工艺流程为：压线分纸—印刷—开槽—钉箱—检验—入库。年用能量为：10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600立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25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5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29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号《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注塑配件、10万件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07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项目建设及调试

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可生产 25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现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变动环节 | 环评报告内容 |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 变动原因 |
| --- | --- | --- | --- |
| 塑化成型 | 塑化机 45 台 | 塑化机 20 台 | 与环评一不致，部分验收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工序和印刷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自动吸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工序中的粉碎机密闭工作，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2、废水**

（1）生产废水

在烘干过程中，废水变成了水蒸气随后挥发。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80%计，产生量为360m$^3$/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厂界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工序产生的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注塑修理边角料、注塑不合格产品、纸箱废边角料、钉箱废钉、纸箱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气治理中的废活性炭以及印刷过程中的废水性油墨桶。

①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注塑修理边角料可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注塑不合格产品可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纸箱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纸箱废钉收集后外售。

⑥纸箱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⑧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_1$）排放。为保证项目有机废气的净化效果，当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降低或者失去吸附能力时，将更换废活性炭。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⑨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生产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1年08月30日、2021年09月1日对于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注塑配件生产负荷为98.87%~99.21%，纸箱生产负荷为96.45%~98.56%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配套风机风量为9000m³/h。工作时间为7200h。则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91t/a，排放速率为0.013kg/h，排放浓度为1.4mg/m³。臭气浓度产生量≤4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2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1.165×$10^{-2}$ kg/h，该项目有组织排放源排气筒P1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P1排放达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4（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最大浓度为0.9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0.3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6dB（A），厂区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7dB（A）。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1）注塑件修理边角料：项目注塑件修理边角料（含有印刷的人工打磨掉）产生量为0.7t/a。50%能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50%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

外售。

（2）注塑不合格产品：项目注塑不合格产品（含有印刷的人工打磨掉）产生量为3t/a，50%能回用部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50%不可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3）纸箱废边角料：项目纸箱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钉箱废钉：项目钉箱废钉产生量为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5）纸箱不合格产品：项目纸箱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6）布袋除尘器灰尘和废布袋：产生量为1.16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符合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各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总量控制对象 | 年排放量 | 总量申请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08388 | 0.091 | 达标 |

**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未对该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作出要求，因此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配备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对活性碳进行更换。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1 年 09 月 14 号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3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7 月，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该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9 月 1 日对于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1 年 09 月 14 日，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在宁津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

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单位提交的现场整改情况，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项目<br>（部分验收）</td><td>项目代码</td><td>2105-371422-04-05-900229</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惠宁南街与正阳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西</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 新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0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 25 万件注塑配件、10 万件纸箱</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td><td>审批文号</td><td>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45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1 年 07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1 年 07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06 月 13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71422MA3FDQGT7B001Y</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50 万件注塑配件：98.87%-99.21%<br>10 万件纸箱：96.45%-98.56%</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2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14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7.14%</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8</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0.7</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1</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7200h/a</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德州劳伦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71422MA3FDQGT7B</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1.9</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5">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挥发性有机物</td><td></td><td></td><td>50</td><td>0.225</td><td>0.14112</td><td>0.08388</td><td>0.091</td><td></td><td>0.08388</td><td>0.08388</td><td></td><td>+0.08388</td></tr>
<tr><td colspan="2">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粉尘（t/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固体废物（t/a）</td><td></td><td></td><td></td><td>0.0010184</td><td>0.0010184</td><td>0</td><td></td><td></td><td>0</td><td></td><td></td><td>0</td></tr>
<tr><td rowspan="3">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